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20082025403

南宁市政府采购

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经费项目（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市政道路、桥梁、隧道、挖掘修复）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258-NNSJ

采购人：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中标供应商：南宁地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宁地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设施维修养护服务最低工作量。

1.1.6 其他合同文件（相关的政策文件、会议纪要、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规范、标准等）。

1.2 标的物

1.2.1 名称：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经费项目（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市政道路、桥梁、隧道、挖掘修复）。

1.2.2 维修养护范围：甲方管辖的南宁市青秀区、兴宁区、西乡塘区、江南区、良庆区、邕宁区的道路及道路上的桥梁、隧道及附属设施。

1.2.3 设施量：道路 480 条，总长 1196 公里，总面积 4924 万平方米；桥梁 425 座，其中：跨邕江大桥 18 座、跨八尺江大桥 3 座、跨右江大桥 1 座、跨邕江铁路桥 1 座、道路立交桥 80 座、人行天桥 98 座、其它桥梁 224 座；隧道 160 座，其中：车行隧道 15 座、地下人行通道 5 座、地下车人混行通道 140 座。（备注：设施量数据统计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不含电梯维保）

1.2.4 维修养护内容：巡查、维修养护、临时占用挖掘修复等，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1。

1.3 价款

中标下浮系数为：0.6%；

本合同包干价为：人民币 7556388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伍拾陆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1.4 支付方式

1.4.1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在第一期服务款扣回。

(2) 服务款按每期支付。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按四期 (每三个月为一期) 支付合同款, 即“每期应付款项=中标金额/4—违约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一年: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文件精神, 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 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 合同双方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在年度部门预算能保障且乙方经考核评价合格的前提下, 可以续签下一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 下一年合同金额增长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续签采用一年一签, 不超过 2 年。

1.5.2 服务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兴宁区、西乡塘区、江南区、良庆区、邕宁区。

1.5.3 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

1.5.4 服务保修期: 所有维护类项目保修期为一年 (具体各设施施工按国家规定质保时间实施), 经甲方同意的临时修复除外,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经维修后所有设施保修期内出现损坏的, 乙方无条件进行修复, 不得再提出任何签证要求 (非质量原因除外)。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承诺要求提供服务, 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乙方违约责任明细表》; 乙方拒不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的, 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乙方的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 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1.6.7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予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优先抵扣相应金额。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3 发生争议后，相关费用的承担：

因一方（违约方）原因给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任一方就本合同相关纠纷提起诉讼的，若最终以双方和解或法院调解形式解决的，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该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按和解或调解结果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且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1.9 其他

（一）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2008J

乙方：南宁地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99894879E

法定代表人：
地址：南宁市中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龙路19号

电话：0771-2426942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路桥支行
开户账号：45001604263059008018

电话：0771-4898902
开户银行：广西农村信用社柳沙分社
开户账号：1792 1201 0101 628715